

Jinrong Redian Wenti Yanjiu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重点研究课题选编

2012

郑 杨 主 编



上海三联书店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重点研究课题选编

2012

郑 杨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2012)/郑杨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ISBN 978-7-5426-4317-9

I. ①金… II. ①郑… III. ①金融—中国—文集 IV. ①F8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9562 号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2012)

主 编 郑 杨

责任编辑 钱震华

特约编辑 徐 伟

装帧设计 张新力

责任校对 汪彦弘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http://www.sjpc1932.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江苏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482 千字

印 张 28.5

书 号 ISBN 978-7-5426-4317-9/F·651

定 价 54.00 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2 年度 重点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

主任：郑 杨 总部副主任 高级经济师

委员：孙 辉 总部党委委员 高级经济师

顾铭德 总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副主任 研究员

郭安娜 杭州中心支行助理巡视员 高级经济师

晏露蓉 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副教授

周伟军 宁波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

汪肇炜 厦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

目 录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进一步便利化研究

..... 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课题组 1

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的路径研究

——兼论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的互补与替代效应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27

新形势下海峡两岸金融深度合作研究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59

全球监管改革风暴与我国政策性债券市场发展研究

..... 上海总部调查统计研究部课题组 91

银行卡产业与实体经济发展关系研究

..... 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课题组 112

人民币均衡汇率测算的研究

..... 杭州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课题组 134

银行表外信贷风险的监测与监管问题研究

..... 绍兴中心支行课题组 156

国家战略视野下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研究

——基于“政治高地”和“经济洼地”的双重思考

..... 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177

小微企业差异化融资与创新研究

..... 龙岩中心支行课题组 204

COSO 风险管理理论在央行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中的应用研究

——基于央行事后监督绩效审计调查结论

..... 上海总部内审部课题组 225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立法研究 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课题组 252

危机以来欧美央行流动性管理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 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课题组 275

商业银行规模经济效应与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对宁波市 16 家商业银行的实证分析

..... 宁波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03

中小微民营企业互保及影响测度研究

——基于台州 482 家企业案例

..... 台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31

企业金融信用信息指数编制与应用研究

..... 湖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56

支付机构风险控制与监管模式研究

——以预付卡为例

..... 厦门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课题组 376

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路径选择及对策研究

——闽北视角

..... 南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97

人民币国际化的策略选择及其风险探讨

..... 泉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24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进一步便利化研究

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课题组

课题组组长：郑 杨

课题组成员：吕进中 毛志豪 饶庆文 陈小五 邓君红

周 鹏 黄燕卿 乐 平 何念如 王 海

朱 磊 胥 良 朱爱雄 廖一榕 杨 永

统 稿：廖一榕

一 问题的提出

跨国公司是一种独特的公司形态,它们既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主体,也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力量。由于在多个国家进行生产和经营,因此,跨国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对资源进行配置,实现并推动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促进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在经历了最新一次的金融危机后,跨国公司的发展日益呈现出新的特点。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经济规模日益扩大和对外开放水平^①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入驻中国,并在全球战略的变化过程中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如何完善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正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现实性外汇管理难题。

而在同一时期,伴随着持续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和上海“四个中心”国际地位的显著提升,上海正日益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大幅跃升,其作为跨国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高地的强大潜力得以进一步显现。在这种背景下,该地区的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需求变得更为迫切和强烈。

^①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2012年7月5日发表《世界投资报告书》,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的FDI流量总量较前年增长16.5%,达15244.22亿美元。中国FDI流入总量同比增幅8.1%,达到1239.85亿美元,仅次于第一名美国。

(一) 跨国公司在全球:呈现新动向

进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后,跨国公司发展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动向:一是跨国公司加速全球化发展,实现战略重心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最近一次的国际金融危机并没有改变跨国公司的全球化步伐,在经历短暂调整后,跨国公司继续加强全球网络建设和价值链布局。据联合国贸发组织《世界投资报告》显示,全球 100 家最大跨国公司平均跨国化指数^①从 2000 年的 58.9% 上升到 2008 年的 63.4%。由于金融危机后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率先复苏,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跨国公司在调整全球布局过程中,将战略重心进一步转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联合国贸发组织最新发布的《2011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商直接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在 2010 年首次超过全球半数。而中国的数据^②也证明了这点,在经历了 2008 和 2009 年 FDI 净流入跌入谷底后,2009 年 FDI 净流入仅为 2007 年的 57%。此后连续两年大幅反弹,2011 年净流入 1523 亿美元,超过 2007 年的水平。可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是跨国公司进行全球投资的首选地区。

二是跨国公司积极实施产业转型,技术创新呈现新特点。面对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跨国公司在低碳节能、环保和健康的理念下,加大了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智慧城市等新领域投资和创新力度,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跨国直接投资的重点。一些行业领先的跨国公司积极推进全球研发战略,加紧在新兴市场国家布局研发中心,实施“反向创新”^③,自主研发适应本地市场的产品,取得成功后再向发达国家辐射,形成了技术逆向扩散机制。

三是跨国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扁平化,指挥决策和共享服务下移。为适应全球化经营战略和布局重心向新兴市场国家的转移,跨国公司打破原

① 跨国公司指数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跨国化指数 = (国外资产/总资产 + 国外销售额/总销售额 + 国外雇员数/总雇员数)/3 × 100%。

②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采集的非银行部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资金流数据。

③ “反向创新”是指,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率先开发产品和技术,然后把产品销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全球市场,它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土化创新,二是将新兴市场研发的产品推向全球。

有的管理层级和区域设置,加紧在新兴市场国家增设区域总部,或者提升原来设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区域总部的组织协调功能,还出现了与母公司并驾齐驱的“双总部”或“第二总部”模式,其产品事业部的全球部、全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也呈现出从发达市场国家向新兴市场区域加快转移的趋势。

(二) 跨国公司在 中国:进入新阶段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在人才、资本、资源、消费者(贸易)、创新等领域都展现出强大的竞争优势,进而为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挖掘新增长点带来了难得机遇。面对跨国公司全球发展的新动向,其在中国的发展也随着全球战略的不断变化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在中国大陆的外资跨国公司业务进入整合阶段,各种功能的地区总部应运而生,迫切需要通过资金运作便利化来提升并巩固自身地位。经过多年发展,跨国公司在 中国大陆发展经历了进入、扩张阶段,目前正迈入整合阶段,这意味着跨国公司已不仅仅把中国作为单纯的低成本生产基地,而要在中国建立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物流分拨、管理决策等完整的产业链。因此,地区总部^①和功能性机构^②不断出现。更为重要的是,跨国公司在 中国的管理架构出现了扩容和升级之势,投资性公司升级为国家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随着地位的提高和职能的扩展,跨国公司中国区内部对提高资金运作便利化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变得越来越高,不仅想巩固原有的利润中心地位,还想通过在集团内部行使更大范围(如亚太区、全球)的资金管理中心功能来提升自身地位。

二是随着中国作为投资母国地位的稳步上升,中资跨国公司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境外布局不断完善,迫切需要通过资金运作便利化来加强对境外机构的控制和支持。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 3823 亿美元,

①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跨国公司为统筹管理和协调一定区域内的投资企业和业务而设立的统一管理机构,一般行使管理决策、采购销售、研发、物流分拨、资金运作、共享服务等职能。

② 功能性机构是跨国公司设立的在一定区域内行使某一特定职能的机构,如研发中心、采购销售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

当年共对全球 132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 651 亿美元,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在 20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就首次超过了日本、英国等传统对外投资大国^①。而中资跨国公司的成长也十分迅速^②,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中国的上榜企业从 2002 年的 11 家上升到 2012 年的 79 家,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与此同时,中资跨国公司的境外布局也在不断完善,以中国海运为例,目前已在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香港、北美、欧洲、东南亚、西亚等 5 个控股公司,境外产业下属 90 多家公司、代理、代表处,营销网点总计超过 300 多个。在这种情况下,中资跨国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境内外资金的融通来优化整个公司的资金配置,既能通过控制实际的资金流来加强对境外公司控制力,又能在境外子公司遇到融资方面困难时,提供支持,降低整体资金成本。

(三) 跨国公司在上海:机遇和挑战并存

随着我国经济崛起和上海“四个中心”国际地位的明显提升,上海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高地的优势凸显(表 1),尤其从 2006 年开始,累计吸引的跨国公司总部机构数(503 个)快速增长,超过了前期的总水平(424 个)。此外,2010 年世博会的成功举办大幅提升了上海的国际影响力。世博会期间上海所展示出来的城市形象、管理水平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给国际社会留下了深刻记忆,世博后效应已成为上海新一轮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独特优势;世博等区域也为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供了可承载的适宜空间。以世博源为例,周边除目前已对外开放的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世博中心和世博展览馆外,世博源以东的大片区域,未来将是国际知名企业办公总部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商务区。世博源以西的央企总部基地目前已有宝钢、商飞、国电等 13 家企业签约。

截至 2012 年底,上海共吸引投资性公司 265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403 家,研发中心 351 家。目前,上海已成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亚太地区发展

① 《2011 年世界投资报告》的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为 688.1 亿美元,占全球当年流量的 5.2%,位居全球第五。同年,日本和英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分别为 562.6 亿美元和 110.2 亿美元。

②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名单显示,2012 年,中国的上榜企业达到 79 家,超过日本(68 家),仅次于美国(132 家)。而且,中国企业的业绩也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更加出色,因此排名随之攀升。

最具吸引力的城市之一^①,其中上海在贴近客户和市场、良好的分销渠道、与生产设施的近距离以及人力资本的可获取等方面占先。如 ABB 公司将机器人事业部全球总部设在上海;新通用公司在上海成立国际运营总部,负责美洲和欧洲以外的所有业务;IBM 公司将新兴市场总部设在上海,负责管理 150 个新兴国家市场。

表 1 近年来上海跨国公司总部机构集聚累计数(2003—2011)

单位:个

年份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外商投资型公司	外资研发中心	总部机构总数
2003	56	90	106	252
2004	86	105	140	331
2005	124	130	170	424
2006	154	150	196	500
2007	184	165	244	593
2008	224	178	274	676
2009	257	190	304	751
2010	305	213	319	837
2011	353	240	334	927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市商务委网站(<http://www.scofcom.gov.cn/>)上发布的数据整理得到。

也应该看到,与香港地区、新加坡相比,上海尽管有靠近客户和市场的明显优势,但在税收环境、法律和监管制度、商业环境、政策透明度、市场准入等关键指标方面仍有明显差距。同时,面对商务成本高企、对总部型人才吸引力下降等挑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也存在着分流的可能性。

(四)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试点:意义重大

随着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量的不断增加,运营功能的不断拓展,其对资金运作便利化的要求日益迫切。当前,开展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试点,有针对性地实施便利化政策措施,能为跨国公司优化境内外资金配置、增强全球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从而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

^① 中国欧盟商会《2011 年亚太地区总部调查》报告。

一是为上海“两个中心”建设夯实基础、提供支撑。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将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 and 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因此,上海将定位为纽约这样的在岸型国际金融中心,依托国内实体经济发展,并为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这就需要加快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为上海“两个中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进一步增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吸引力。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总体增长乏力,全球直接投资受到很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我国应有针对性地出台政策措施,稳固已有的投资者,同时吸引更多新的投资者。目前,跨国公司普遍反映的一个问题就是资金运作不便利。以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为例,其在沪设立的第二全球总部集中管理147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成员公司,但囿于相关政策限制,尚无法行使资金管理中心职能。如能顺应企业需求,适当放宽政策限制,鼓励和支持跨国公司将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资金管理中心转移到中国,将进一步改善我国外商投资环境,坚定跨国公司在我国增加投资的信心,吸引外资向更高层次发展,从而推动我国加快成为跨国公司全球资金营运中心。

三是以跨国公司为突破口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多年来,上海一直是外汇管理改革主要的“试验田”和“示范区”之一,配合总局开展了多项重要改革试点。在便利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方面,2005年12月,经总局批复同意,上海分局正式推出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九项政策措施,不仅极大地便利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也为日后相关政策在全国推广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目前,上海跨国公司数量众多,种类齐全,管理比较规范,很多企业都有参加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强烈愿望,这些都为下一步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改革试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因此,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抓住跨国公司战略调整变化带来新机遇的同时,充分契合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并积极面对上海的机遇和挑战,是本课题植根的客观现实。立足于这一现实,本课题以促进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为切入点,试图通过改善和解决现阶段跨国公司在资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来支持和鼓励其将亚太区资金管理中心甚至是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放在中国上海,帮助跨国公司中国区实现

在能级和影响力等各方面的快速提升,进而实现国家在更高层次上参与新一轮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竞争、推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等要求。

二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的现状及问题

(一) 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回顾

外汇局专门针对跨国公司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始自 2003 年,在此之前,跨国公司在外汇管理方面与一般外资企业并无二致。为便于后面的论述,以下先对近年来外汇局出台的与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有关的政策法规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

表 2 与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有关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状态
《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汇发[2003]87号)	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试点,便利跨国公司向其境外关联公司支付代垫、分摊等性质的费用,简化办理手续。	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2号)	将简化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	确立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的基本框架: 1)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之间通过财务公司或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相互拆放外汇资金; 2)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向境外成员公司以直接放款方式拆放外汇资金; 3) 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从境外成员公司拆入外汇资金仍纳入外债管理。 104号文对于跨国公司的资格认定以及境外放款规模都设定了相对严格的条件,同时也明确了必须以自有外汇资金拆放、拆放资金不得结汇以及资金全收全支等管理原则。	废止

(续表)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状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00号,以下简称“浦东九条”)	在 104 号文的框架下进一步放宽了相关政策: 1) 明确允许在委托贷款下以外汇头寸日内集中方式建立外币资金池,并考虑到结算时差因素,允许银行为成员公司提供临时透支额度; 2) 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 3) 突破仅限自有外汇进行集中的原则,允许跨国公司购汇向境外放款。 上述政策仅限于上海浦东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经总局批准的个案。	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8号)	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包括申请办理财务公司自身的结售汇业务和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的结售汇业务。	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经过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以及民间借贷活跃的宁波地区实施试点,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资格条件和放款规模的限制。 1) 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由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 2) 扩大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进行境外放款。 3) 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资金的境内划转以及购汇等事宜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 4) 完善了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机制。	有效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	结合 104 号文允许成员企业间相互拆放外汇资金,以及“浦东九条”中允许成员企业在委贷框架下实现外汇头寸日集中的做法,正式提出了成员企业间通过财务公司或以委托贷款方式建立外币资金池的资金运营模式。	有效

(续表)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状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10]29号)	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由所在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明确境内企业可以人民币形式向其境外投资企业放款。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取消境外放款购付汇核准,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购付汇。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及放款主体资格限制,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有效

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作政策的发展脉络来看,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因需而制、循序渐进。资金集中管理需求是跨国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和阶段的产物,并随着跨国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管理层级的提升而不断扩展、深化。最初,跨国公司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经常项下,如简化非贸易售付汇手续、开展企业集团集中收付汇以及企业集团内部结售汇等。随着跨国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是一批中资跨国公司的涌现,集团内部融资、跨境资金运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与此相适应,跨国公司资金管理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开放、逐步完善的过程,按照“先经常、后资本;先境内、后跨境”的原则,陆续推出相关政策。由于这些政策出台前都经过了深入调研,契合跨国公司在各个阶段的实际需求,因此,不仅受到跨国公司的高度肯定,也给跨国公司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可谓“叫好又叫座”。

2. 充分准备、慎重决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是外汇管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涉及面较广,操作相对比较复杂,出于谨慎考

虑,几乎每一项政策出台前都是先在个别地区、个别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完善方案后再全面推开。试点范围的大小和试点时间的长短通常与业务的复杂度和风险成正比。比较简单的业务如简化非贸易售付汇手续,从2003年8月试点到2004年8月全面推广,试点期只有短短一年时间,具有一定风险或有较大突破的业务,试点期则要长得多。例如,2005年10月出台“浦东九条”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这一政策实施至今已有七年时间,但仍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充分表明离岸业务的复杂性和管理者的审慎态度。正是这种“谋定而后动”的做法,使改革得以顺利平稳推进,避免了波动和反复。

3. 宽严有度、风险可控。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涉及资金量较大,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在政策出台初期,对于跨国公司的资格认定、资金来源、资金投向等都规定了较为严格的条件。之后,随着业务的逐步发展成熟,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对政策进行调整,有些规定适当放松,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有些规定则继续保留,以守住风险底线。以境外放款为例,从外汇管理的角度看,总量控制的重要性远大于对资金来源的限制,只要总量控制住了,风险基本上就处在可控范围内。正因如此,近年来外汇局不断扩大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汇发[2004]104号文要求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应当以自有外汇资金进行,即来源于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的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汇发[2009]24号文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扩大到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汇发[2012]33号文则更进一步,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尽管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但总量控制的规定始终保留着,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充分体现了“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

(二) 各项业务发展现状及问题

1. 境外放款业务

(1) 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情况

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政策的实施为注册在浦东的外资跨国公司与境内外成员公司间提供了调剂资金余缺的平台,降低了集团内部的资金运营成本。允许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使用资金池中的外币和人民币资金购汇从事境外放款,扩大了放款主体对资金的选择余地,获得了企业广泛的肯定与好评。然而,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企业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相关

政策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覆盖面不广。政策仅限于浦东新区注册的外资跨国公司可以从事境外放款业务,很多有放款需求的注册在浦东新区以外的外资跨国公司得不到政策支持。二是业务门槛高。按规定,放款人境内成员公司不得少于三家,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美元,部分外资跨国公司无法达到这一要求。三是每笔放款必须一对一,使得跨国公司无法统筹安排资金,无法实现跨国公司内部成员公司间调剂余缺的功能。

(2) 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境外放款情况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境外放款,不仅解决了境外子公司融资成本高、融资难的问题,也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原有政策的内容。如放款人除了能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进行境外放款外,还增加了可以使用国内外汇贷款和直接以人民币境外放款;明确了境外放款资金实行余额管理,滚动使用,大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但上述政策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借款人必须是放款人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且借贷双方注册资本需足额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境内企业的投资行为。如一些跨国并购行为,往往伴随着替换原来债务的过程,而债务替换有时是与股权转让一并完成,有时则是作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上述制度设计使得没有股权关系、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企业无法从事境外放款业务。二是放款额度与境内企业自身财务状况和境外投资资金相关联,境外放款额度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需通过集体审议会方式决定,造成政策透明度不高,管理尺度不好把握。三是与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相同,境内投资主体只能针对每一境外企业分别申请,使得有多家境外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无法统筹安排境外放款资金。

2. 外币资金池业务

(1) 现行业务模式的主要特点

目前,外币资金池业务模式的特点,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事先到外汇局办理审批、备案手续。②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资金。为避免与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真实性审核方式相冲突,在外币资金池的方案设计上规定:用于集中的自有外汇资金应“先落地,后集中”,并严格限定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等账户的收支范围,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③参与成员账户余额日终归集和日初归还。每日日终参与成员的富余资金(金额上限可由集团约定)通过委